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古董事承濬、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許董事旭昇、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共計 7 人。
- 伍、列席人員：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經理倫德、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共計 7 人。
- 陸、請假人員：李董事禮仲、陳董事俊廷，共計 2 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同意將本會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請討論案。
- 說明：(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 (二)然本會保護基金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僅供代償及代付使用，故本會既不能、也不會於四年內使用該保護基金逾百分之六十。
- (三)為使本會保護基金可免納所得稅，且省卻編列次年度

起算四年內使用計畫之人力與時間成本，爰請同意將本會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財產。

決議：本案通過，並羅列過往財產變更紀錄。請本會往後提案時，一併說明欲變更為財產之金額與變更後財產之金額，如無法提供明確金額可提供預估金額。

二、案由：修改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或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於 9 月 27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就調處委員應採通案迴避抑或個案迴避乙事，應於討論後修改本會相關規定。

決議：（一）採個案迴避，修正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如附件五。

（二）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於二年後再行檢討修正。

三、案由：修改本會業務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9 月 27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是否明定調處委員應對訴訟協助申請案表示意見。

（二）本會 106 年傳訴字第 1 號案之承審調處小組主持委員林天財律師，向本會就調處委員是否應對訴訟協助案表示意見提出看法。

（三）本會第二屆調處委員會於 11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建議董事會建立訴訟協助申請案之處理流程，並視個案狀況以較為彈性之方式請調處委員表示意見，如列席董事會說明、提供書面意見等，但調處委員之意見僅係供董事會參考。

決議：請本會先訂定處理訴訟協助案之 SOP，業務規則相關條文暫不修改。

四、案由：修改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請討論案。

- 說明：(一) 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調處案件由輪值之三名調處委員進行調處；另依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規定，調處時由一名主持程序委員與二名未主持程序委員一組進行調處，如該組符合無法調處之事由時，應輪值組與應輪值次組之該次輪值順序互換乙次。
- (二) 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調處委員應於收到調處請求後十五日內開會；必要時或經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七日。
- (三) 然因時間緊湊，調處會議時間不易安排，經第二屆調處委員會討論後，建議以調處委員之資歷和職業別進行分類並排序，每次調處時依排序確認三位出席調處委員，再由三位出席之調處委員選任一名委員主持調處程序。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五、案由：關於 107 年傳銷商應向本會繳納之年費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公平會於 11 月 8 日來函請本會就 107 年度傳銷商繳納年費額度公告乙事，請本會於 11 月 24 日前提供意見。

決議：(一) 將建議公平會 107 年度傳銷商年費為新臺幣 0 元。

(二) 若本會日後研析討論認為得不再向傳銷商收取年費時，將另提修法建議。

六、案由：關於函覆公平會 106 年公競字第 1061461121 號書函，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 107 年度預算報告與 107 年度工作計畫於 10 月 27 日函請公平會備查，但公平會於 11 月 9 日提出以下疑義請本會說明

(一)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金額差異之原因，以及 107 年相較於 106 年之業務費用。增列人事費用之原因。

(二) 107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敘及，修改「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惟該法規命令係由本會修訂，請說明正確之文字意涵。

(三) 107 年度工作計畫敘及，預計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於 107 年中旬合辦傳銷法律爭議研討會，請進一步說明月份。

決議：關於說明（一）與說明（三），請本會依規劃進度回覆公平會；說明（二）請本會回覆僅係提供公平會修改意見。請本會於正式回函公平會前先請公平會確認回函草稿。

七、案由：是否組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乃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成立之保護機構，專責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將屆滿四年，本會擬蒐集各方意見加以研析後向公平會提出修法建議，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應成立功能小組處理。

決議：（一）同意成立功能小組。

（二）關於功能小組之徵詢、人數、背景、出席費，及功能小組之運作方式與時程等，授權本會先行草擬，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本會 106 年傳訴字第 1 號訴訟協助申請案之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

決議：（一）請本會先向 106 年傳訴字第 1 號訴訟協助申請案（以下稱本案）之申請人說明本案向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之利弊，並請申請人評估是否繼續向本會申請訴訟協助，若同意則本會董事會將繼續審理本案。

（二）請本會參考法律扶助基金會處理訴訟協助之程序並

草擬本會處理訴訟協助申請案之 SOP，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討論。

壹拾壹、散會

主席：陳榮隆

記錄：劉宣奴